

葉啟超的書面陳述書

一般資料

1. 根據你在回應小組委員會向自願人士發出的邀請而提交的表格內所述：

(a) 你曾向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下稱"渣打香港")購買"雷曼兄弟1年期港元全天候計息每日可贖回股票掛鈎票據 — 系列17 (390+1800)"(下稱"港元ELN — 系列17")；

(b) 你在購買上述產品之前從未購買過任何信貸掛鈎票據及任何股票掛鈎票據，而且你購買上述產品時年齡為65歲或以上；及

(c) 現時你並沒有就購買上述產品與渣打香港進行訴訟。

請確認上文(a)、(b)及(c)項均屬真實。

1. a 是。

1. b 是。

1. c 是。

2. 你成為渣打香港的客戶已有多久？你在購買"港元ELN — 系列17"之前，與該銀行主要進行甚麼類別的交易？

2.1 自1995年至今。共16年了。

2.2 除儲蓄存款外，有定期存款及基金買賣。

3. 你是否任何針對從事雷曼相關產品銷售的渣打香港職員提起的刑事法律程序中的投訴人或證人？

3.1 沒有。

4. 自2008年9月15日以來，就你對購買"港元ELN — 系列17"所進行的申索或投訴，你是否曾經或現正接受小組委員會的任何委員向你提供協助？如有，請提供有關委員的姓名。(附錄I載有小組委員會委員的名單)
- 4.1 沒有。

認購雷曼兄弟(下稱"雷曼")相關產品的主要考慮因素

5. 你在認購"港元ELN — 系列17"之前，有否聽過雷曼相關產品？若有，你是從何途徑及在甚麼情況下首次聽取有關雷曼相關產品的介紹？
- 5.1 無聽過。
6. 是否銀行內的職員向你介紹"港元ELN — 系列17"？若是，請描述職員如何接觸你及向你介紹該產品。若你是透過其他途徑得知"港元ELN — 系列17"，請加以說明。
- 6.1 是銀行內的職員向我介紹的。
- 6.2 在2008年2月初的一次查詢所購基金之情況後，銀行職員向我介紹一隻每個月可收高息的存款產品，即雷曼股票掛鈎票據--系列17。
7. 當你認購"港元ELN — 系列17"時，你心目中的目標是甚麼？
- 7.1 是一項收利息嘅銀行產品，最差的情況是接股票，而股票價位是我當日購買所訂定的。
8. 你在渣打香港是否有定期存款？若有，當你的定期存款到期及銀行職員聯絡你以獲取進一步指示時，他/她有否提及任何關於續存定期存款以外的事情？若有，他/她向你提供了甚麼資料？另一方面，你會否主動查詢有否其他比定期存款回報更高的投資選擇？
- 8.1 有。

8.3 我並無主動查詢。

合適性評估

9. 當你認購"港元ELN — 系列17"時，你是否已進行過一次有效的風險狀況評估？若是，該次評估是何時進行？銀行有否就你認購"港元ELN — 系列17"而進行任何風險狀況分析？

9.1 有。

9.2 在認購該產品時同時進行。

9.3 銀行沒有向我進行風險狀況分析。

10. 請描述你的風險狀況評估是如何進行。請提供 為進行該項評估的銀行職員的職銜（並非銀行職員的姓名）。你有否簽署有關問卷，抑或另有其他安排？銀行有否向你提供填妥的問卷副本？銷售人員有否告知你在風險評估中所得的評分 / 結果，以及向你解釋該評分 / 結果的意義？

10.1 由投資經理為我進行評估。一切問卷內容並沒有問過我。

10.2 有關問卷及銷售文件一同給我簽署。

10.3 銀行沒有向我提供填妥的問卷副本。

10.4 銷售人員未有告知我在風險評估中所得的評分/結果，亦沒有解釋該評分/結果的意義。

11. 你的風險承受能力與"港元ELN — 系列17"的風險級別是否匹配？若不匹配，你為何沒有考慮放棄認購該產品？你有否因風險不匹配而須通過任何額外程序或簽署額外文件才能完成該項交易？若有，請描述這些額外步驟及所簽署的額外文件。銀行職員如何向你解釋上述風險不匹配的情況？

11.1 我不知道風險承受能力是否匹配。

11.2 沒有放棄認購該產品原因是不知道該產品含有高風險性，而銀行職員也沒有說明該產品含高風險性。我只知道最差情況是接股票。

11.3 完成該項交易無通過任何額外程序。

11A. 當你提出認購“港元ELN — 系列17”時，銀行在執行交易之前採取了甚麼額外的步驟(如有的話)? (例如要求你簽署額外的表格 / 備忘錄、簽署交易文件時提供另一名見證人、會見該銀行的較高級人員等。)

11A.1 銀行並無採取額外的步驟。

11A.2 並無要求我簽署額外的表格，

“港元ELN — 系列17”的銷售過程

12. 你是否親身在該銀行的分行內完成“港元ELN — 系列17”的認購手續?

12.1 我是親身在該銀行的分行內完成“港元ELN -- 系列17”的認購手續。

(a) 若是，在緊接你認購該產品之前，銀行職員有否向你介紹及講解該產品? 你在決定認購該產品前，曾就認購一事與銷售人員討論過多少次? 討論的主要內容是甚麼?

12a.1 有，只作簡單介紹。

12a.2 有二次。

12a.3 一次講派息，另一次講兩隻股票在票據中到甚麼價位是贖回價，到甚麼價位是低定界價。

(b) 若否，你在何處完成認購手續? 為何你不前往該銀行

的分行完成認購手續？銀行職員是如何介紹及講解
"港元ELN — 系列17"？

13. (a) 請具體說明銀行有否向你提供下列任何銷售文件：

- (i) 基礎章程
- (ii) 包含指示性條款及條件的資料說明文件

13.(a)1 有向我提供一份約30頁的資料說明文件。並沒有『基礎章程』。

(g) 你是否知道這些文件的存在？若知道，為何你不要求銀行向你提供或講解該等文件？

13.(g).1 我是不知道有『基礎章程』這樣的文件，故未有此要求。

14. 銷售人員有否告訴你該產品的風險評級？根據銷售人員向你所說，"港元ELN — 系列17"的風險評級是甚麼？

14.1 銷售人員從沒有告訴我該產品的風險評級是甚麼級別。

15. 在銷售過程中，你會就"港元ELN — 系列17"向銷售人員提出甚麼問題？銷售人員是否能夠就你的所有查詢提供令你滿意的答案？若否，銀行職員或你本人會採取甚麼跟進行動(如有的話)，以尋求答案？

15.1 會問及該產品中二隻股票的三個級別如何定價，甚麼情況下收回本金，甚麼情況下收股票。

15.2 銷售人員曾嘗試在資料說明文件紙上寫上股票的三級定位價數字來說明，我聽後仍是似懂非懂，但沒有深究下去，我的想法是既然是銀行介紹給我購買的，應該沒問題的，如有問題發生銀行是會幫我處理的，故沒有採取跟進行動。因我完全相信銀行。

16. 請說明，當你經過銷售人員的講解後決定認購"港元ELN — 系列17"時，你對"港元ELN — 系列17"的認識是甚麼。(例

如其性質為何？其投資回報為何？蒙受損失的機會為何？如何才能在到期日之前提早贖回該產品？)

16.1 對“港元ELN--系列17”的認識是看作另類之定期收息產品，不認識它含有高風險性。

16.2 據銷售人員講第一個月有可達33%利息回報。

16.3 蒙受損失在最差的情況下是接股票。

(a) 根據你的理解，“港元ELN — 系列17”的相關風險有哪幾類？

16a 我跟本不理解“港元ELN--系列17”的相關風險。只知道最差的情況是接股票。

(b) 你的投資可能發生的最壞情況是甚麼？

16b 據銷售人員說法最壞情況是接收股票，我當時是同意這說法的，因我完全相信銀行。

(c) 你是否清楚你可能會損失你擬投資於該產品的所有金錢？若是，為何你仍然決定認購該產品？

16c 我完全不知會損失本金的，否則一定不會買該產品。

17. 當銷售人員向你講解“港元ELN — 系列17”的特點及風險後，你覺得該銷售人員是非常瞭解該產品，抑或他 / 她純粹是讀出銷售文件所載的內容？

17.1 銷售人員跟本沒有講解港元ELN--系列17的特點及風險，我不清楚該人員是否非常瞭解該產品。

(a) 銷售人員的講解加強了你對“港元ELN — 系列17”的信心，抑或令你重地重新考慮當中所涉及的風險？為甚麼？

17a 由於銷售人員聲稱最差情況是接股票，故我對該產品所涉及的風險止此而已。

(b) 你在理解"港元ELN — 系列17"方面有沒有困難？若有，你認為該產品在哪些方面難以理解？你會採取甚麼行動克服上述困難？

17b 是有的，若以我的低學識水平來理解是很困難的事，但因為不知道有其他問題存在，故此並沒有採取甚麼行動。

17A. 在你認購該產品時，銷售人員有否告訴你，"港元ELN — 系列17"是以私人配售方式售賣給你？若有，據你所理解，一隻以私人配售方式銷售的產品與一隻公開發售的產品有何分別？

17A.1 銷售人員並沒有告訴我是以私人配售方式售賣給我的。

18. 就你記憶所及，銷售人員共用了多少時間向你講解"港元ELN — 系列17"的產品特點及風險？(若講解過程是在超過一次會面中進行，請說明每次會面大概持續的時間。)

18.1 第一次只是推介，只用十多分鐘，第二次進行認購花了約三十多分鐘。

19. 在你答應認購"港元ELN — 系列17"之前，你與銷售人員之間曾經安排 / 進行的會面 / 電話訪談約有多少次？

19.1 無安排 / 無會面 / 無電話訪約。

雷曼兄弟控股公司(Lehman Brothers Holdings Inc.)財政狀況惡化

20. 你購買"港元ELN — 系列17"後，曾否在任何時間考慮在到期日之前出售該產品？若有，你提早沽售的原因是甚麼？有否進行提早贖回？若有，贖回價是多少？

20.1 無考慮。

21. 你是否知道雷曼兄弟控股公司在2008年6月後被信貸評級機構下調其信貸評級？

21.1 不知道。

(a) 若知道，你是從何得知這項資訊？

21a 不知道。

(b) 你有否向銀行查詢雷曼兄弟控股公司的信貸評級被下調，對你在"港元ELN — 系列17"的投資有何影響？若有，銷售人員的回應是甚麼？

21b 無查詢。

(c) 在雷曼兄弟控股公司的信貸評級被下調後，你會否在任何時間考慮在到期日之前出售所述產品？若有，你有否採取任何行動沽售該產品，以及結果如何？

21c 無考慮。

投訴及個案和解

22. 你有否就購買"港元ELN — 系列17"向銀行提出投訴？

22.1 有。

(a) 若有，你在何時提出投訴？你在何時首次知悉投訴調查的進度？

22.a 在2008年11月提出投訴，在2009年3月首次知悉投訴調查的進度。

(b) 銀行曾採取甚麼行動處理你的投訴？有否聯絡及持續通知你調查的進度？你向銀行提出投訴的過程中遇到甚麼困難(如有的話)？

22.b 銀行不會主動接觸我，當我提出投訴時，只以書面回應話進行調查，再後二個月發出通知，話投訴不能接納，銀行沒錯，你買是你的錯。
銀行不肯面對問題相討解決。

(c) 你的投訴結果如何？

22.1c 是投訴不成立。

23. 你有否就購買"港元ELN — 系列17"向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下稱"證監會")及 / 或香港金融管理局(下稱"金管局")提出投訴？

23.1 有，向金管局提出投訴。

(a) 若有，你在何時提出投訴？你在何時首次知悉投訴調查的進度？

23.a 在2009年1月提出投訴，在同年3月首次知悉投訴調查的進度。

(b) 證監會及 / 或金管局會採取甚麼行動處理你的投訴？有否聯絡及持續通知你調查的進度？你向兩間監管機構提出投訴的過程中遇到甚麼困難(如有的話)？

23.b 金管局接受我的投訴並進行調查，期間內有聯絡及通知調查進度。困難是時間拖延太長。

(c) 你的投訴結果如何？

23.c 金管局認為有足夠理據將個案轉介至證監會以決定是否採取進一步行動。

24. 若你已就你的個案與銀行和解，該項和解是何時達成？你的投訴獲全數賠償抑或只獲部分賠償？(例如相當於原來投資金額的某個百分比)

24.1 我的個案已與銀行和解，受保密協議規範，請問主席我能否在此處講出和解內容？

25. 你的個案是以下述哪種方式和解：

(a) 透過直接與銀行協商達成和解；或

(b) 經調解或仲裁後達成和解？

25b 是經調解後達成和解的。

簽名: _____ (signed)
姓名: _____ 葉啟超
日期: _____ 5.3.2011